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第二批防汛应急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冲锋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摩江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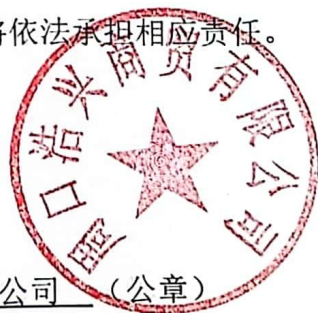
2. 泥浆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千川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